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4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由股東正式表決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905,973,661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905,973,661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3.	(i) 重選王良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897,108,496股 (99.021477%)	8,865,165股 (0.978523%)
	(ii) 重選胡誠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905,968,661股 (99.999448%)	5,000股 (0.000552%)
	(iii) 重選王如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905,968,661股 (99.999448%)	5,000股 (0.000552%)
	(iv) 重選呂鴻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72,275,900股 (96.280492%)	33,697,761股 (3.719508%)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05,066,661股 (99.999779%)	2,000股 (0.000221%)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05,971,661股 (99.999779%)	2,000股 (0.000221%)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33,466,581股 (91.996880%)	72,506,080股 (8.003120%)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905,971,661股 (99.999890%)	1,000股 (0.000110%)
8.	待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834,195,900股 (92.094560%)	71,607,761股 (7.90544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137,537.80港元，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201,375,3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201,375,37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關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5月16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2014年5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玉蘭

香港，2014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陳天堆先生、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